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亏损，为了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平稳安全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没有违反利润分配政策，也比较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我们将督促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的审计工作进行客观的调查和评估，我们认为：

中兴财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兴财出具的《东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中兴财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公司涉及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了解了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相关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资产负债比例违规指标的风险管理重大缺陷。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已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合规、充分、及时，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并紧密跟踪财务公司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展情况，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六、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5,275.0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 66,012.8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9,262.3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经营风险防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资料，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高琦

韩志国

2020年6月23日